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22 年 4 月 5、7 和 21 日，线上会议

《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 - 修订

议题 8.4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法律服务部门意见编写**

I. 背景

1.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植检临委）制定并通过了两套《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第一版争端解决程序在 1999 年植检临委第二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在该届会议上，植检临委还要求进一步细化 1999 年争端解决程序的某些内容。因此，在 2001 年第三届会议上，植检临委通过了第三届会议报告附录 XI 中 F 至 N 部分所载具体程序（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
2. 在 2006 年第六届会议上，植检临委设立了争端解决附属机构，责成其制定《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手册》。随后，争端解决附属机构参考 1999 年和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制定了《手册》草案。《手册》从未正式提交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参考、批准或通过。
3. 2019 年，作为植检委附属机构，战略规划小组审查了一份概述 1999 年和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难点的文件。
4. 根据战略规划小组的审查结果，植检委赞同应消除在 1999 年和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中发现的前后矛盾之处，但该项工作推迟到国际植物健康年活动于 2021 年 6 月结束后才启动。

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已请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协助制定更新版争端解决程序。在与植检委主席团进一步探讨期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认为，不妨在更新过程中征求战略规划小组意见，因此商定于 2021 年 10 月将修订版争端解决程序提交战略规划小组。应当注意，争端解决附属机构已于 2017 年解散，随后植检委责成附属机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监督避免和解决争端事宜。
6. 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起草了附录所载《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其中参考了 1999 年和 2001 年《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以及 2006 年由争端解决附属机构制定的《争端解决手册》，谨记需要消除 1999 年和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中任何前后矛盾之处（并不严重），并确保起草过程简明清楚。为阐明起草过程，还参考了《世贸组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及其他先例）的某些内容。附录所载争端解决程序每项条款的出处均以脚注（通过后删除）说明。
7. 2021 年 10 月，战略规划小组讨论了修订版《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战略规划小组指出，已在修订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见议题 9.7，即 CPM 2022/04 号文件）期间，建议不再由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监督《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改由植检委主席团负责，认为植检委主席团更适合履行监督职能。战略规划小组赞同应就此采取灵活安排，并在《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中指出，应由植检委确定的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请植检委首先责成植检委主席团履行监督职能。
8. 战略规划小组还建议将熟悉《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专家委员会成员人数增至二人，并将修订版《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提交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通过。
9. 一经通过，即应废除和取代《国际植保公约》先前所有相关争端解决程序，包括 1999 年和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以及 2006 年《争端解决手册》。
10. 修订版植检委争端解决程序见附录 1。
11. 提请植检委：
 - 1) 通过本文件附录 1 所载修订版《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
 - 2) 废除和取代《国际植保公约》先前所有相关争端解决程序，包括 1999 年和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以及 2006 年《争端解决手册》；
 - 3) 责成植检委主席团履行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职能。

附录 1

《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

2021 年[10 月][战略规划小组] (拟议修订), 意大利罗马

目录

1. 引言
2. 适用性
3. 一般原则
4. 争端解决方式
5. 《国际植保公约》所述专家委员会程序
6. 其他事项

附件 1 专家委员会职责范围

[缩略语]

CPM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植检委)
DSP	争端解决程序
IC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
DSOB	争端解决监督机构
ICPM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植检临委)
IPPC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
ISPM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SBDS	争端解决附属机构
WTO	世界贸易组织 (世贸组织)

1. 引言

1997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第XIII条为争端解决程序提供依据：

- “1. 如果对于本公约的解释和应用存在任何争端或如果某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的任何行动有违后者在本公约第V条和第VII条条款下承担的义务，尤其关于禁止或限制输入来自其领土的植物或其它限定物品的依据，有关各缔约方应尽快相互磋商解决这一争端。
2. 如果按第1款所提及的办法不能解决争端，该缔约方或有关各缔约方可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一个专家委员会按照委员会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审议争端问题。
3. 该委员会应包括各有关缔约方指定的代表。该委员会应审议争端问题，同时考虑到有关缔约方提出的所有文件和其它形式的证据。该委员会应为寻求解决办法准备一份关于争端的技术性问题的报告。报告应按照委员会制定的规则和程序拟订和批准，并由总干事转交有关缔约方。该报告还可应要求提交负责解决贸易争端的国际组织的主管机构。
4. 各缔约方同意，这样一个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尽管没有约束力，但将成为有关各缔约方对引起争议的问题进行重新考虑的基础。
5. 各有关缔约方应分担专家的费用。
6. 本条条款应补充而非妨碍处理贸易问题的其它国际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2. 适用性

2.1 本争端解决程序应适用于对于本公约的解释和应用存在任何争端或如果某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的任何行动有违后者在本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尤其关于禁止或限制输入来自其领土的植物或其它限定物品的依据¹。

2.2 本争端解决程序仅限于《国际植保公约》及其所通过标准范畴内的问题。本争端解决程序主要用于评价植物检疫争端的技术性内容。

¹ 《国际植保公约》第XIII条第1款。

3. 一般原则

3.1 本争端解决程序的采用不得用作或视作引起争议的行为。如有争端，争端各方应秉持诚意采用本程序，努力解决争端²。

3.2 在争端解决程序的任何阶段，争端各方应受到平等待遇，并应享有机会充分进行陈述³。

3.3 应尽可能迅速而有效地解决争端⁴。

3.4 争端解决程序旨在保证争端得到积极解决，首选根据《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解决争端⁵。

3.5 鼓励缔约方尽可能在技术层面解决争端⁶。

4. 争端解决方式

4.1 《国际植保公约》第 XIII 条介绍了采用专家委员会解决争端的方式。这是处理技术性问题的调解程序，争端一方或双方可请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专家委员会审议争端问题。

4.2 不过，缔约方应注意植检临委第二届会议报告附录 IX “一般性考虑” 部分第 6 段如下内容：

“第 XIII 条并不排除缔约方利用任何形式的争端解决，包括调解或缔约方商定的其它程序，并不限制缔约方采用第 XIII.2 条中规定的专家委员会程序。鼓励各缔约方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或其它机构就可能适宜有关争端的解决程序的范围进行磋商。”

就此，“一般性考虑” 部分列出了若干选择方案：

“选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磋商、斡旋、调解或仲裁—鼓励各缔约方采用诸如斡旋和调解等选择方案作为第 XIII 条中规定的专家委员会程序的备选方案。可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或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指定的一个下属机构的协助下执行和管理这些程序。

补充性协定—可按第 XVI 条（补充协定）商定争端解决程序。这类程序可能具有约束力，但仅对协定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² 新增。参考《世贸组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3 条第 10 款。

³ 新增。参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

⁴ 1999 年争端解决程序“一般性考虑” 部分第 8 段。

⁵ 新增。参考《世贸组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3 条第 7 款。

⁶ 1999 年争端解决程序“一般性考虑” 部分第 3 段。

专家委员会（第 XIII 条）一按 XIII 条执行的专家委员会程序的结果不具有约束力（XIII.4 条）。”

4.3 双方可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磋商，决定最恰当的争端解决程序。如双方无法商定程序，发起方可决定采用《国际植保公约》专家委员会程序，或启动其他解决方式。

4.4 通常可供双方采用的争端解决方式介绍见第 4.5 条至第 4.10 条。

4.5 磋商

磋商可采取非正式或正式的形式。在非正式磋商中，缔约方相互磋商，未必有第三方（例如专家）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与，不必商定磋商的程序和其他条件。另一方面，为启动正式磋商，缔约一方或双方应通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表示有意根据《国际植保公约》启动争端解决程序，并应共同商定磋商的程序、地点、协调方（如要求介入）、保密性和其他条件。当事缔约方当然可酌情按照本方需求商定其他磋商安排。如计划通过磋商达成解决办法，可采取谈判的形式。很多情况下，磋商通常可增进对关切焦点的谅解，从而防止发生争端，或避免引起争端的⁷行为。

4.6 斡旋

斡旋是由机构、多人或单人提供协助，其被广泛认为有能力公平公正地支持双方讨论，并具有一定威望，在他人无计可施的情况下可成功介入。这种协助通常采取在双方不愿谈判时鼓励谈判的形式。这种协助甚至包括以来回传递信息的形式促进对话，在双方未建立外交渠道时特别有效。斡旋方通常与双方交好，但不与任何一方亲近。斡旋的实质是促进谈判，但作为第三方，协调方不介入争端的实质。斡旋也包括提供咨询，阐明《国际植保公约》或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范畴内的技术性问题或要点。例如，可由植检委确定的争端解决监督机构发挥这类协调作用，就阐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提供咨询⁸。

4.7 调解

调解是由公正机构解决争端但不做出约束性裁决的程序。《国际植保公约》第 XIII 条所述程序采用专家委员会这一公正机构，但不做出约束性裁决，也是一种调解形式。下节将更详细探讨专家委员会程序⁹。

⁷ 1999 年争端解决程序“一般性考虑”部分第 6 段提及了磋商。以上说明为新增内容。

⁸ 1999 年争端解决程序“一般性考虑”部分第 6 段提及了斡旋。以上说明主要参考 2006 年《争端解决手册》。

⁹ 同上。

4.8 调停

不同于斡旋，调停方可介入讨论的内容和实质。调停方往往单独与各方探讨本方立场。调停方可在争端解决过程中向各方提供咨询，或提出建议供各方考虑。调停无法将任何裁决强加于双方，结果取决于双方能否达成一致。因此，调停可能会也可能不会促成解决争端。调停与调解的根本区别在于双方为寻求解决办法挑选的第三方在建立共识过程中起到的作用。调停方在调停中发挥协调作用，帮助双方达成一致。相反，调解方在调解中更多介入，为当事方提供可行的争端解决办法¹⁰。

4.9 仲裁

仲裁是由当事方设立或挑选公正机构，通过准司法程序解决争端。某些情况下，可根据规定了仲裁规则和程序的已有公约或协定启动仲裁。此外，双方可就特定争端达成协议，规定仲裁程序的相关规则和其他事项。无论如何，仲裁规则都可明确程序事项，例如任命仲裁员、专门知识、争端双方代表、审查问题范围、工作语言、文书、费用、证人、裁决性质。一项关键要素是制定程序，确保各方有机会公平平等地陈述本方案情。仲裁的相关职责范围或议事规则通常明确了裁决性质。仲裁庭通常由奇数成员组成，以利做出最终裁决。大多数仲裁遵循仲裁所在机构制定的一系列规则。国际公认标准之一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尽管仲裁结果是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但除非仲裁依据的框架专门考虑到执行问题，否则仲裁结果可能无法执行。建有可供《国际植保公约》缔约国采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机制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和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适用性因国家而异）。以上每个机构均就管辖权和其他事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规则和程序¹¹。

4.10 补充协定

《国际植保公约》第 XVI 条规定了补充协定，即“……为解决需要特别注意或采取行动的特殊植物保护问题……这类协定可适用于特定区域、特定有害生物、特定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和植物产品国际运输的特定方法，或在其他方面补充本公约的条款”。因此，缔约方可利用补充协定达成一致，解决涉及《国际植保公约》相关问题的争端。这种协定形式可能引起一些缔约方兴趣的特点在于，这类协定可为双方提供其他争端解决程序（例如仲裁），经双方同意后也可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这类协定只对订约方具有约束力。为方便缔约方采用这类程序，应在启动这类程序以前，根据《国际植保公约》条款草拟并商定操作规则。如缔约方愿考虑这种方法，建议联系《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¹²。

¹⁰ 同上。

¹¹ 同上。

¹² 同上。

5. 《国际植保公约》所述专家委员会程序

5.1 磋商

1997年《国际植保公约》第XIII条规定，采用专家委员会程序的前提是，争端双方应首先相互磋商解决争端。磋商可采取非正式或正式的形式。争端各方承诺体恤考虑争端另一方就《国际植保公约》的解释或应用所作任何陈述，并为就此充分磋商创造机会。

5.2 非正式磋商

非正式磋商是争端双方相互磋商解决技术性植物检疫争端，包括《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不参与其中。建议双方首先考虑这种方法¹³。

5.3 正式磋商

5.3.1 任何希望启动正式磋商程序的争端一方，应就此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出书面请求，后者应立即将该请求副本传达争端另一方¹⁴。

5.3.2 如争端双方商定正式磋商程序，《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受理正式磋商请求，并立即通知争端双方已受理请求¹⁵。

5.3.3 正式磋商请求应列明争端双方信息、争端问题和申诉法律依据，包括任何引起争议的植物检疫措施¹⁶。

5.3.4 除非双方另行商定，收到请求的一方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应给予答复，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不超过30日内，应秉持诚意进行正式磋商，以期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如收到请求的一方自收到请求之日起15日内未给予答复，或未在30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期限内进行正式磋商，提出正式磋商请求的争端一方应采用第4节所述其他争端解决方式¹⁷。

5.3.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与争端各方探讨通过进一步磋商取得进展的可能性和最适宜采用的程序¹⁸。

¹³ 参考1999年争端解决程序第1)段。

¹⁴ 参考1999年争端解决程序第2)段。

¹⁵ 新增。

¹⁶ 新增。参考《世贸组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4条第4款。

¹⁷ 新增。参考《世贸组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4条第3款。

¹⁸ 参考1999年争端解决程序第2)b)段。

5.3.6 争端双方应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协助下共同正式商定磋商的程序、地点、协调方（如要求介入）、保密性、征求独立专家意见建议的可能性、费用分摊和其他条件¹⁹。

5.3.7 为顺利进行磋商，双方应真诚解决问题，并灵活配合，必要时作出妥协。如磋商仅考虑技术性问题，通常可实现。如讨论牵涉一些政治因素，作出妥协和解决问题的可能性随之减小²⁰。

5.3.8 如无法磋商解决争端，无论是一方未在磋商中充分配合，还是双方未达成共同商定的解决办法，任意一方决定启动第4节所述其他争端解决方式，包括从第5.5节开始更详细介绍的专家委员会程序²¹。

5.3.9 在不妨碍争端双方商定的保密范围的情况下，《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记录正式磋商情况，并向争端解决监督机构通报进展和结果²²。

5.4 避免争端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或争端解决监督机构可就避免争端做出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仅仅阐明问题性质，往往就有助益，一方误解另一方意图时尤其如此。很多情况下，《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经验有助于考虑非正式行动，从而尽早解决争端的关键问题²³。

5.5 专家委员会程序

专家委员会程序是由专家小组协助双方探讨引起争端的技术性事项的调解制度。《国际植保公约》第XIII条第2款至第5款规定了该制度。如不首先尝试通过正式或非正式磋商解决争端，任何一方不得启动专家委员会程序²⁴。

5.5.1 启动专家委员会程序

5.5.1.1 任何希望启动专家委员会程序的争端一方，应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正式书面请求。请求应概述各方已进行的磋商，并列明争端各方信息、争端问题和申诉法律依据，包括任何引起争议的植物检疫措施²⁵。

¹⁹ 参考 1999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2)c)段。

²⁰ 参考 2006 年《争端解决手册》。

²¹ 同上。

²² 参考 1999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2)f)段。

²³ 参考 2006 年《争端解决手册》。

²⁴ 参考《国际植保公约》第 XIII 条。

²⁵ 参考 1999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4)a)段和第 4)b)段。按照《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要求，正式请求不再提交粮农组织总干事，改为提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这与《国际植保公约》第 XIII 条并无不符之处，因此可以接受。

5.5.1.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核实书面请求所载信息，包括已按规定进行的磋商，同时立即受理请求，并将请求副本传达所列其他各方²⁶。

5.5.2 专家委员会职责范围

5.5.2.1 启动专家委员会程序的书面请求应附专家委员会职责范围草案，其中应包含本争端解决程序附件 1 所列全部信息²⁷。

5.5.2.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立即将职责范围草案传达请求所列各方，并提议职责范围谈判计划表。职责范围终稿应由争端双方签署，作为启动专家委员会程序的依据²⁸。

5.5.2.3 如双方无法在其商定的时限内商定专家委员会职责范围，不得设立专家委员会²⁹。

5.5.3 设立专家委员会

5.5.3.1 除非争端双方另行商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在双方签署专家委员会职责范围以后着手设立专家委员会³⁰。

5.5.3.2 专家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争端双方各选出一名成员，粮农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XIII 条第 2 款任命三名独立成员³¹。

5.5.3.3 如争端涉及两方以上，争端双方应内部磋商，为本方选出一名专家，以满足第 5.5.3.2 条对成员人数的规定³²。

5.5.3.4 专家委员会三名独立成员应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通过第 5.5.4 条所述专家征聘程序提名。如提名在专家委员会任职的专家人数不够，《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可请缔约方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提名人选³³。

5.5.3.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按照以下标准选拔提名担任三名独立专家的人选：

- a) 所有提名人选应具有与争端事由相关的科学/技术背景；

²⁶ 参考 1999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4)b)段。

²⁷ 新增。该条阐明了如何制定职责范围草案初稿以及如何参考本争端解决程序附件 1，后者列出了应纳入职责范围的基本信息。因此，建议程序发起方制定草案初稿。

²⁸ 新增。说明条款。

²⁹ 参考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34 段。

³⁰ 新增。说明条款。

³¹ 参考 1999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4)c)段和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26 段，已统一。

³² 参考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26 段。

³³ 新增。1999 年和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提出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建立专家名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表示，名册很快就会过时，因此难以建立名册。

- b) 所有提名人选应独立自主，争端审议结果不牵涉经济或其他个人利益；
- c) 所有提名人选应以个人身份在专家委员会任职；
- d) 至少应有两名成员熟悉《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e) 除非争端各方另行商定，政府为争端方的《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公民不得在专家委员会任职；
- f) 如争端至少涉及一个发展中国家，应当事发展中国家要求，至少应有一名提名人选来自发展中国家³⁴。

5.5.3.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向争端双方建议提名人选，除非出于令人信服的理由，争端双方不得反对任何提名人选³⁵。

5.5.3.7 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XIII 条第 2 款，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建议任命三名独立专家。

5.5.3.8 专家委员会应视为自《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书面通知争端双方选拔的全部专家均已接受任命之日起成立³⁶。

5.5.4 选拔专家

5.5.4.1 为协助选拔独立专家，《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根据需要征聘专家。鼓励植物检疫专家和其他具有植物保护或植物检疫措施应用相关领域专长的人员响应征聘³⁷。

5.5.4.2 专家可由缔约方、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邀请提名人选的其他组织提名³⁸。

5.5.4.3 为应聘专家，应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填妥的粮农组织个人简历表和/或简历。应提供如下基本信息：

- a) 姓名、年龄和联系方式；
- b) 现任职位；
- c) 国籍；

³⁴ 参考 1999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4)c)段和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27 段。同样参考《世贸组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8 条第 3 款和第 10 款。

³⁵ 新增。参考《世贸组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8 条第 9 款。

³⁶ 新增。说明条款。

³⁷ 新增。见脚注 33。

³⁸ 参考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23 段。不过，植检委成员不可提名人选。

- d) 语言能力；
- e) 入职时间；
- f) 科学和技术（包括植物检疫）背景；
- g) 专业背景；
- h) 与争端解决程序有关的知识、经历或资格³⁹。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按照既定标准审查提名材料。负责审查和选拔专家的争端解决监督机构将审查和筛选提名材料。

⁴⁰5.5.5 开展审议

5.5.5.1 专家委员会应按照本争端解决程序在根据第 5.5.2 条商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审议⁴¹。

5.5.5.2 专家委员会应从三名独立专家中选出一名主席⁴²。

5.5.5.3 专家委员会主席应尽快和尽可能自设立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包括使用线上会议工具），在根据第 5.5.2 条商定的职责范围内确定审议时间表。专家委员会应确定争端双方提交书面材料的确切期限，争端双方应秉持诚意配合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并遵循专家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和制定的期限⁴³。

5.5.5.4 所有专家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不代表政府或任何组织。所有成员不得就专家委员会审议的争端事项寻求或接受任何渠道的指示⁴⁴。

5.5.5.5 专家委员会应考虑作为争端方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⁴⁵。

5.5.5.6 专家委员会应考虑争端双方提出的任何具体指示和要求⁴⁶。

5.5.5.7 专家委员会应客观评估由其审议的事项，包括客观评估争端事实以及《国际植保公约》和任何适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适用和遵守情况，并提出有助于争端双方解决争端的建议。专家委员会应与争端双方定期磋商，为充分达成令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创造机会⁴⁷。

³⁹ 参考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24 段。

⁴⁰ 已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要求删去。见脚注 33。

⁴¹ 参考 1999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4)d)段，但应说明，本争端解决程序同样适用。

⁴² 参考 1999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4)c)段。

⁴³ 新增。参考《世贸组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12 条第 3 款。

⁴⁴ 新增。参考《世贸组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8 条第 9 款。

⁴⁵ 参考 1999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4)d)段。

⁴⁶ 新增。说明条款。

⁴⁷ 新增。参考《世贸组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11 条。

5.5.5.8 应对专家委员会审议情况保密⁴⁸。

5.5.5.9 争端任何一方提交专家委员会的所有材料应抄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争端其他各方。包括专家委员会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内，各方应对这类材料保密⁴⁹。

5.5.6 专家委员会报告

5.5.6.1 审议结束以后，专家委员会应根据附件 1 所载专家委员会报告格式编写初步报告⁵⁰。

5.5.6.2 专家委员会努力在全体成员中就报告全部要点达成共识。如无法达成共识，主席应确保报告草案就解决争端提出建议，并充分反映不同意见⁵¹。

5.5.6.3 如无法完成审议，主席应确保根据截至终止之时的审议情况编写报告⁵²。

5.5.6.4 专家委员会可向争端各方提交报告草案初稿，供其进行非正式磋商⁵³。

5.5.6.5 英文版报告草案随后提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审查，并提交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进行法律审查。任何审查意见应悉数反馈给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根据审查意见编写报告草案二稿⁵⁴。

5.5.6.6 报告草案二稿提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由其提交争端解决监督机构批准。应对这类材料保密。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本争端解决程序所述全部原则和要求均已满足⁵⁵。

5.5.6.7 最终报告随后由专家委员会成员签署，并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XIII 条第 3 款，提交粮农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由其传达争端各方⁵⁶。

5.5.6.8 专家委员会程序的审议和结果报告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植检委供其参考⁵⁷。

⁴⁸ 新增。

⁴⁹ 新增。

⁵⁰ 参考 1999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4)e)段和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21 段和第 36.d)段，已统一。

⁵¹ 参考 1999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4)f)段和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21.a)段。

⁵² 参考 1999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4)g)段。

⁵³ 参考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21.b)段。

⁵⁴ 参考 1999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4)h)段和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21.c)段。

⁵⁵ 参考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21.f)段。

⁵⁶ 参考 1999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4)k)段和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21.g)段。

⁵⁷ 新增。

6. 其他事项

6.1 观察员

争端双方和专家委员会主席应商定允许参加专家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人选和观察员适用行为规则。如争端双方未商定观察员人数和种类，观察员不得参会。如同意观察员参会，但未商定参会观察员行为，观察员仅获准列席，不得出席⁵⁸。

6.2 外部渠道信息

专家委员会征得争端双方书面同意，认为必要时可从其他渠道寻求补充信息⁵⁹。

6.3 财务因素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争端解决监督机构和专家委员会因根据本争端解决程序提交审议的任何争端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争端双方均摊。这类费用应包括：(a)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管理文书或聘用顾问推进进程的费用；(b) 必要誊写、录音/录像、口译和笔译费用；(c) 根据粮农组织政策确定的专家委员会成员差旅费和生活费。如争端解决程序发起方为发达国家，且另一方为发展中国家，鼓励发起方自愿承担以上全部或部分费用⁶⁰。

6.4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作用

可按照争端双方约定，并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协调，请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协助根据本争端解决程序解决任何争端。可以提供技术支持或促进争端双方磋商的形式提供这类协助⁶¹。

6.5 修订本争端解决程序

植检委成员可在任何全体会议上以多数通过对本争端解决程序的修订⁶²。

6.6 废除先前争端解决程序

植检委通过本争端解决程序后，应取代和废除先前（包括 1999 年、2001 年和 2006 年）所有根据《国际植保公约》发布的争端解决程序⁶³。

⁵⁸ 参考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30 段。

⁵⁹ 参考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36.b)段。

⁶⁰ 参考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28 段和第 29 段，有改动。

⁶¹ 参考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32 段和第 33 段。

⁶² 新增。

⁶³ 新增。

附件1

专家委员会职责范围⁶⁴

A. 明确争端各方和问题

1. 应明确调解各方，包括：
 - (a) 协调方；
 - (b) 答复方；
 - (c) 专家委员会成员（包括主席）；
 - (d) 观察员（如允许参会）。
2. 应明确界定争端问题，并注意据称与《国际植保公约》或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矛盾之处。争端方应就此进一步说明，并阐明对专家委员会的预期，明确专家委员会的任务。

B. 开展审议

3. 争端方务必要在专家委员会会议开始以前商定以下所有程序事项。

呈列信息：争端双方和专家委员会应商定争端双方以何形式呈列技术信息。

- (a) 文件采用电子版还是纸质版形式？
- (b) 是否设置口头介绍环节？
- (c) 是否规定聘请外部专家？
- (d) 专家委员会能否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或建议？

语言：争端方和专家委员会应商定提交文件、口头陈述和专家委员会讨论使用的语言。报告应以英文提交。

观察员行为：关于观察员，争端双方和专家委员会主席应决定是否允许观察员列席，并且如果允许列席，是否允许出席以及出席程度。如争端双方未商定观察员人数和种类，观察员不得参会。如同意观察员参会，但未商定参会观察员行为，观察员仅获准列席，不得出席。[相互参照争端解决程序第 6.1 条]

行政支持和费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争端解决监督机构和专家委员会因根据本争端解决程序提交审议的任何争端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争端方均摊。这类费用应包括：(a)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管理文书或聘用顾问推进进程的费用；(b) 必要

⁶⁴ 参考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第 36 段。

誊写、录音/录像、口译和笔译费用；(c) 专家委员会成员差旅费和生活费。如争端解决程序发起方为发达国家，且另一方为发展中国家，鼓励发起方自愿承担以上全部或部分费用。[相互参照争端解决程序第 6.3 条]

地点和设施：争端双方和专家委员会应商定会议地点，即委员会在一方、另一方或第三方领土举行会议。为推进进程，应在程序开始前商定可接受的设施。如争端方同意，也可考虑采用现代技术举行线上会议。

时间表：应拟定综合时间表并明确日期。应包括如下事项的日期和时间：向专家委员会提交材料；必要时由其他专家提交文件或材料；委员会会议计划表；完成和提交报告。

C. 呈列信息

4. 专家委员会应请争端双方提交信息。呈列方法包括仅提交文件和/或按照事先约定进行口头介绍。专家委员会征得争端方书面同意，认为必要时可向争端方或从其他渠道寻求补充信息。

5. 此外，争端方应商定涉及审议的保密问题、提交专家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和进程的所有其他方面。

D. 评价信息和拟定建议

6. 根据争端双方要求，职责范围应对专家委员会审查科学和其他信息作具体说明。争端双方应明确对专家委员会评估提交其审议的问题和信息与《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任何特定条款之间关系的要求。争端方向专家委员会提交对要求提供的结论或建议格式的任何其他具体说明。

E. 专家委员会报告格式

7. 争端方应商定希望收到的专家委员会报告的格式。建议采用以下格式：

内容提要

引言

- 明确争端方
- 陈述争端问题并介绍相关背景情况

争端技术性问题

- 概述争端方立场
- 概述专家委员会对科学和技术问题的分析结果

- 评估争端问题与《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特定条款之间的关系

- 专家委员会结论

不同意见（如有）

建议

- 建议争端解决办法和适当选择方案

附件

- 专家委员会职责范围
- 专家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如有）名单
- 文件和原始资料清单，包括受访的其他专家名单（非保密）
- 专家委员会认为有用的其他信息